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消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財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元雅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7 年11月3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07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是上訴人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93,07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 元；另反訴部分則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反訴部分之判決廢棄；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反訴，是核上訴人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39,74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 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10 元（計算式：4,800 元＋3,810 元＝8,61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 條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